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合计64,000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期权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实施注销。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

汪献忠

李超

李超

2023年4月20日